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7861號

債 權 人 政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佩華

債 務 人 林宏閔即臺灣優勢切削工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2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2年度司促字第007861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0年4月13日	450,000元	110年4月13日	NA0000000
002	110年4月13日	630,000元	110年4月13日	NA0000000
003	110年4月13日	420,000元	110年4月13日	NA0000000
004	110年7月10日	525,000元	110年7月12日	NA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